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唐发改价格〔2024〕5号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，相关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的《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收费监管，加强民办教育收费调控，平稳有序推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价权限

自2022年12月5日起，全市非营利性民办高中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、幼儿园学费（保教费）、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